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司法院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壹、公開甄選依據及目的

一、甄選依據：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二、甄選目的：國民法官法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由於國民法官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自主出證，並導入事前協商程序、選任程序、開審陳述等程序設計，故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不僅在法庭活動上充分反映出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特色，在訴訟策略、辯護方針之擬定上，亦與一般刑事案件截然不同。為了保障國民法官案件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提升法院約聘辯護人對國民法官案件辯護上之專業能力及知識，本次公開甄選之法院約聘辯護人，宜以國民法官案件之刑事辯護為核心業務，並因地制宜兼辦其他刑事案件之辯護，俾充實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審判實務所需之辯護人力。

貳、錄取分發法院及錄取名額

一、正取：臺灣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地方法院各 1 人，共 11 人。

二、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日起 2 年內保留候用資格，遇有職務（含上開 11 院以外之地方法院）出缺時，出缺法院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

三、如未能依志願分發者（含未回填志願之正、備取人員），逕依序列入候用名冊。

參、應試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不包括充任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之年資)。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肆、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6 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

（二）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請詳閱「伍、報名時應繳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於113年3月6日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 繳 表 件	說　　明
1	報名表	（1）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證件，始得據以報名）。 （2）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及最近2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貼於規定欄位。 （3）「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
2-1 2-2	簡歷表 簡要自述	（1）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 （2）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編號	應 繳 表 件	說　　明
5	律師證書影本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 1 份。
6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業務期間 2 年以上證明文件	（1）加入律師公會證明：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最初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曾）入會合計 2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紙（不得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 （2）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薪資扣繳憑單、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二）司法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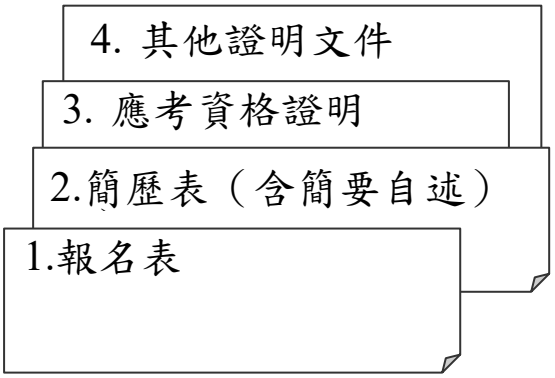
約 B4 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

1.報名表

2.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4.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1-4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五）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司法院審查不齊備者，113 年 2 月 15 日（含）以前報名者，應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113 年 2 月 16 日（含）以後報名者，應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

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

筆試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共 1 科，申論題型，以 100 分計，科目計分比重分別為「刑法、刑事訴訟法」40%、「國民法官法」40%、「少年事件處理法」20%。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30%），以 100 分計。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計 2 小時）。

（二）**筆試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於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四）附發司法院版簡明小六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條文，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資料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附發之資料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二、第二階段口試：

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捌、工作內容、待遇

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網址：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其他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二）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三）甄選日期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臺北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試人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甄選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於分發錄取後遇有法院出缺時，將依序詢問候用人員之意願，倘無意願於出缺法院任職，則仍以原順序保留其候用資格。如經聘用法院確認候用人員任職意願並通知報到，而候用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移出候用名冊。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司法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

若有疑問，請洽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

（一） **郵寄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二） 聯絡電話：02-23618577 分機 449。

（三） 傳真電話：02-23618464、02-23891322。

（四） 電子郵件：qi0818@judicial.gov.tw

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編號</td><td>(免填)</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td><td rowspan="3">電子郵件信　　箱</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宅：</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td><td>宅：
手機：</td></tr>
<tr><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r>
<tr><td colspan="3">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d colspan="4">請自行黏貼
最近 2 個月內
1 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 colspan="7">報名人同意司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法院提供本人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以電腦查詢本人前案資料。
報名人（中文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
（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應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缺席「×」)</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4">□報名表 1 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各 1 份。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應試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 2 年以上期間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td><td>筆試</td><td>口試</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d></td></tr>
</table>

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人員簡歷表

姓　　名	
家　庭　狀　況（含 2 親等以內及配偶姓名、職業情形）	
是否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現職法官為配偶或 3 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是。機關：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 □否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畢業
考　　試	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律師證書字號：　　。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曾加入之律師公會： 1.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經歷：【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職　稱	承辦業務	任職起迄日期	任職期間	機關（構）（現）	
					地址	首長、負責人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簡要自述：【300 字-500 字，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布/函頒）

一、為利法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約聘辯護人辦理刑事案件指定辯護及少年事件指定輔佐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法院約聘辯護人之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

二、公開甄選約聘辯護人，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公開甄選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

各法院應將約聘辯護人職缺數、所具專長及其他資格條件適時通報司法院，以利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三、約聘辯護人應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兼採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

公開甄選成績以筆試分數占百分之七十，口試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約聘辯護人之公開甄選，得增加特定領域之專業權值。

司法院辦理第二項口試前，得函請法院提供參加口試者之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由司法院就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名冊，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及所選志願依序分配予各法院聘用；未獲分配者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日起二年內保留候用資格。

各法院遇有約聘辯護人出缺時，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

辦理公開甄選之法院，得逕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聘用約聘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由各法院依前三項規定自行聘用，其聘用名冊由各法院逕

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其上級法院及司法院。

約聘辯護人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

五、約聘辯護人之月支報酬按附件薪級表，並依下列規定敘薪：

（一）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年資二年、五年或十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一級、第四級或第八級起敘。但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證書者，分別提高二級或四級起敘。

（二）前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年資，不包括具律師執業資格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之年資。

（三）依第一款採計敘薪後所餘之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年資，按一年提高一級起敘，最高得提敘三級。其未滿一年者，不予列計。

（四）現任約聘辯護人、離職後再任之約聘辯護人或曾任司法院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如依現職或離職時所支薪酬較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所敘薪酬高者，以與該較高薪酬相當之較高薪級敘薪。

約聘辯護人於任職期間取得第六點第二項專業認證書者，自核發之翌月起提敘二級。

約聘辯護人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而得改敘較高薪級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如經審核通過，應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

六、約聘辯護人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得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法院辦理；非由司法院辦理者，辦理之法院應擬訂訓練計畫報由司法院核定後為之。

司法院得就約聘辯護人完成專業訓練及其發表論文、承辦相關案件等情形進行審查，並核發專業認證書。

七、約聘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或指定輔佐案件之通知後，應即為下列事項：

（一）調閱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或少年之利益蒐集事證。

（二）接見被告或少年。
（三）出庭辯護或輔佐。
（四）撰寫辯護書或輔佐書。
（五）案件經上訴或抗告者，代作上訴或抗告理由書或答辯書。

約聘辯護人在法庭執行職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著公設辯護人制服。

八、約聘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但約聘辯護人與被告或少年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約聘辯護人不得向被告、少年或其親屬收取報酬或其他利益。

約聘辯護人不得自行承接案件或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法院院長許可。

十、法院院長平時應就約聘辯護人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注意各約聘辯護人之辦案情形，機動調整數約聘辯護人間之工作分配及運用。
（二）妥適分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業務量，並視業務狀況機動調整。
（三）隨時注意約聘辯護人之業務量，發現業務量過低時，應加以改善，並減少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案件比率。

十一、司法院得視法院約聘辯護人之業務負擔及其他情形，調派支援辦理其他法院之指定辯護或指定輔佐業務。

司法院於業務視導時應就約聘辯護人業務予以瞭解，並得臨時指定法院考核之。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每年定期視導轄區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約聘辯護人業務，並將視導結果送司法院備查。

十二、約聘辯護人之管理及服務規範，除本要點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十三、約聘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

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十四、約聘辯護人於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依下列考核結果調整其次年度之報酬：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併同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

十五、約聘辯護人於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三）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品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顯無法勝任現職之情事。

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六、法院應為聘用之約聘辯護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等級	月支報酬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 2 年者敘薪等級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 5 年者敘薪等級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 10 年者敘薪等級
24	**144,295**	24	24	24
23	**143,073**	23	23	23
22	**141,657**	22	22	22
21	**139,977**	21	21	21
20	**138,250**	20	20	20
19	**135,537**	19	19	19
18	**132,556**	18	18	18
17	**129,260**	17	17	17
16	**125,494**	16	16	16
15	**121,544**	15	15	15
14	**117,377**	14	14	14
13	**112,863**	13	13	13
12	**108,263**	12	12	12
11	**103,551**	11	11	11
10	**98,619**	10	10	10
9	**93,701**	9	9	9
8	**88,773**	8	8	8
7	**83,748**	7	7	
6	**78,822**	6	6	
5	**73,977**	5	5	
4	**69,138**	4	4	
3	**64,463**	3		
2	**59,938**	2		
1	**55,498**	1		